

库政办发〔2020〕23号

关于印发库尔勒市食品小摊贩备案 管理方案的通知

各乡、镇、场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卫健委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容环卫事务中心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：

《库尔勒市食品小摊贩备案管理方案》已经市十届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库尔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5月30日

库尔勒市食品小摊贩备案管理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小摊贩的监督管理，不断规范小摊贩经营行为，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店、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，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、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，贯彻落实食品安全监管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加强食品小摊贩规范管理，明确监管职责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。

二、成立食品小摊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周广新 市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副组长：陈明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成 员：陆新民 市卫健委主任
 谭险峰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
 孙卫刚 市公安局副局长
 赵传明 市市容环卫事务中心局长
 刘星初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

各乡镇场、街道办事处行政主要负责人

小摊贩管理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办公室主任由易

蜀同志担任，具体负责库尔勒市小摊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食品小摊贩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监管和指导工作。

（一）各乡、镇（场）、街道办事处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摊贩的安全隐患排查、信息报告、宣传教育工作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；建立食品安全监督员、协管员、信息员队伍，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工作；负责本辖区食品小摊贩的备案管理工作，核发备案卡，并如实记录食品小摊贩开办者的姓名、住址、联系方式、经营种类、经营地点等信息；与食品摊贩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，指导其履行食品安全责任，落实食品安全防范措施，发现违法行为时应当立即制止，并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或者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报告，积极配合处理。

（二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负责辖区内食品小摊贩食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，做好开办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；对食品摊贩开展综合治理，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。

（三）市卫健委：负责配合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，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，对食物中毒事件进行流行病学调查。

（四）市市容环卫事务中心：负责辖区内小摊贩生活、餐厨垃圾的收集、运输、处置等环节的监督检查。

（五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：负责占道经营的清理，取缔规定区域、规定时段外随意摆摊设点的经营行为。

（六）市公安局：负责辖区内小摊贩经营区域治安管理工作，配合做好相关监督检查。

（七）市自然资源局：负责对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场所、区域进行指导。

四、备案管理制度

（一）食品小摊贩是指无固定经营场所，从事销售食品或者现场制售食品的个体经营者。

（二）市人民政府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按照方便群众生活、合理布局的原则，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场所、区域或者指定经营地点，确定经营时段供食品摊贩从事经营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幼儿园、中小学校大门二百米范围内禁止食品摊贩经营。

（三）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、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登记备案，领取备案卡。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食品小摊贩的备案工作，并依法发放《食品小摊贩备案卡》。发放备案卡应当遵循依法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便民、高效的原则。

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、住址、联系方式、经营种类、经营地点等信息，并将备案信息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。

（四）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经营活动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1. 在规定的地点和时段经营；
2. 有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销售、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；
3. 销售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的，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设施；
4. 餐具、饮具使用前应当洗净、消毒；
5. 遵守城市市容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及时清理经营场地，保持环境整洁、卫生，不得影响道路通畅、交通安全、居民正常生活。

（五）禁止食品摊贩经营下列食品：

1.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食品和保健食品；
2. 生食水（海）产品、乳制品（发酵乳、生熟鲜乳、奶酪除外）等风险较高食品；
3. 食品添加剂；
4. 法律、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。

五、备案程序

（一）食品小摊贩应当先行取得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分配的经营地点、摊位，再申领备案卡。

（二） 申领备案卡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

处（以下统称备案机关）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 食品小摊贩备案申请表；
2.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；
3.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；
4. 食品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。

（三）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负责。

（四）备案机关对分配到了经营地点、摊位的食品小摊贩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发放备案卡并制作备案档案，记录经营者的姓名、身份证号、住址、经营种类、经营地点等信息。

（五）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领备案卡。备案卡载明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的，食品小摊贩应当提交变更申请。变更后的备案卡编号不变，发卡日期为作出变更决定的日期，有效期与原卡一致。

（六）备案卡需要延续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十日前，向原备案机关提出申请。延续后的备案卡编号不变，发卡日期为作出延续决定的日期，有效期为自延续之日起一年。

（七）备案卡遗失或者损坏的，应当向原备案机关申请补办。补办的备案卡的内容与原备案卡一致。

（八）食品小摊贩停止食品经营活动的，应当自停止食品经营活动起十日内到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备案手续。

（九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备案机关应当注销备案卡：

1. 备案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，给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备案卡的；

2. 备案机关工作人员超越法定权限、违反规定程序发放备案卡的；

3. 申请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资料取得备案卡的；

4. 食品小摊贩不符合食品经营条件，经责令限期整改后，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具备经营条件的；

5. 其他依法可以注销备案的情形。

六、备案卡管理制度

（一）备案卡应当载明备案编号、经营者姓名、联系方式、经营项目、经营地址、摊位编号、经营时段、有效期、备案机关名称等信息。经营项目包含销售食品、制售食品两种。备案卡有效期为一年，自发证日期起计算。备案机关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。

（二）备案卡应当统一编号。编号规则为：乡镇（街道）+食摊备案+（备案年份）+四位流水号。

（三）备案机关应在发放备案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，将备案信息在便民服务场所公示，同时告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或其派出机构、城市管理部门。

（四）发放备案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五）食品小摊贩应当在经营场所（设备或工具）显著位置悬挂备案卡。已办理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，还应当同时悬挂。备案卡不得伪造、变造、冒用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。

（六）备案机关应当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定期收集、汇总食品小摊贩相关信息，发现食品小摊贩有关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应当及时制止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。

抄送：市党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监委，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。

库尔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5月30日印发
